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3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86	汇通银行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和路 88 号汇通银行总部大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为做好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本行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等提取标准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年终会计决算工作，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制定了 2024 年度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等提取标准：1. 按年末税后净利润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 按年末税后净利润 10% 比例提取一般准备；3. 年末暂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五）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真实反映本行年度经营成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5] 220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686,720,418.34 元，其中：股本 1,719,047,818.00 元，资本公积 7,126,845.69 元，其他综合收益 482,751,472.05 元，盈余公积 689,095,741.29 元，一般风险准备 940,567,776.7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48,130,764.56 元。本行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 1,719,047,81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40 元现金红利（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应纳税款由股东各自承担，具体纳税政策及办法参照《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进行，并不迟于 2 个月内完成，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2）全权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权益分派事宜；（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六）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做好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5）220000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据此编制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七）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2024 年度,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但因中审众环自 2020 年起就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对公司服务时间为 5 年，按照《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监管等部门相关要求，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为此，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而改聘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3.8 万元（含子公司），聘期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八）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瑞新贸易有限公司、陈起贵。

（九）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做出预计及纳入监控范围，公司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瑞新贸易有限公司、陈起贵。

（十）审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会议回执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回执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函登记请邮寄至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和路 8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和路 88 号
联系人：翁明亮 联系电话：0591-85169529 传真：0591-85169529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